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建議於中國發行新公司債券、新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此公告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I) 建議於中國發行新公司債券

本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由本公司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通過之日起24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及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起計的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新公司債券以繼續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新公司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規模： 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以一期或多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過十年 (含一年或以下短期公司債，及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具體細節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人民幣 100 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目標投資者： 僅限符合認購公司債券條件的專業投資者，且並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利率： 固定年利率，將由董事會與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公平協商確定
- 擔保： 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贖回或回售條款： 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償債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新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新公司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還新公司債券：
- (i) 不分配利潤予股東；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合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之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上市場所： 於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新公司債券於深圳交易所或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它交易場所上市

新公司債券的確定條款最終以中國有關機構同意註冊的發行要素為準。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發行新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等）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

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會上董事會將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關於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之事宜以維護股東的最大利益。

(II) 建議於中國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

本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有效期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新超短期融資券以繼續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新超短期融資券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規模：	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 元 (以一期或多期發行)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過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 270 天
目標投資者：	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承銷商：	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利率：	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於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本公司現有意將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償還其有息債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新超短期融資券之建議發行須 (其中包括) (i) 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iii)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方可施行。

此外，為促進建議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其中包括)釐定有關註冊及發行新超短期融資

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及發行期數。

(III)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有效期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中期票據以繼續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中期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規模：	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以一期或多期發行)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過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目標投資者：	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承銷商：	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利率：	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於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本公司現有意將發行中期票據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償還其有息債務及推進其項目建設，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中期票據之建議發行須 (其中包括) (i) 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iii)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方可施行。

此外，為促進建議發行中期票據，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其中包括)釐定有關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條款

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及發行期數。

一份載有 (i) 建議發行的新公司債券及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ii) 建議發行的新超短期融資券及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iii) 建議發行的中期票據及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iv)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新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須經 (其中包括)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是以未必推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其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一家監察中國場外交易金融市場發展的自律性組織

「新公司債券」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的新公司債券，其細節載於本公告
「新超短期融資券」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超短期融資券，其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符合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130 號) 中第八條關於專業投資者要求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交易所」	位於中國深圳之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